

证券代码：000908

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自愿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，仅作为指导性文件和签订其他相关具体合同的依据，后续具体合作事项、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2、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，需视双方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3、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，详见本公告“六、其他说明”的情况。

一、概述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源集团”或“乙方”）于近日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拟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、人才、市场和德源集团的资源配置优势，在原料药的研发、成果转化、药品注册与生产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合作，结成战略合作关系。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实质性交易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对方概况

企业名称：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61,5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胡建新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林路661号(双创大厦19楼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70079910730XQ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03 月 13 日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；资本投资服务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投资项目管理活动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；货运港口；装卸搬运；通用仓储；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；场地准备活动；企业总部管理；土地管理服务；国有资产经营管理；城市更新；产业园区开发及配套建设；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股权结构：德源集团是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，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%股权。

（三）与公司关系：德源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各方

甲方：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（1）合作主要内容

1、双方拟充分利用甲方的技术、人才、市场和乙方的资源配置优势，在原料药的研发、成果转化、药品注册与生产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合作。

2、甲方拟在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地药物研发、生产项目；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并取得乙方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，以合适方式投资甲方或项目，并积极帮助甲方或项目申请政策扶持。

3、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原则，就双方的合作内容另行签署协议，合作的具体细节及条款，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经过双方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对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签署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3、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，可终止本协议。

4、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，均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解决，则任何一方有权在该等争议发生后三十天内，向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若后续具体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明确了公司与德源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将有利于实现互利共赢、协同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。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，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是对双方合作事项的原则性约定，主要为充分发挥协议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，通过建立平等尊重、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促进双方共同发展，协议中所涉及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，后续是否能最终达成具体合作及业务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实际业务合作须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未来在本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下的具体合作事项，本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

序号	协议对方	协议名称	披露索引	进展情况
1	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《战略框架合作协议》	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〈战略框架合作协	合同期满已终止

			议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37）	
2	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《常德市原料药和制剂国际化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	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建设“常德市原料药和制剂国际化产业园项目”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42）	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

2、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

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解限售及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。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8 日